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761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歐達開

　　邱士哲

　　張鈞迪

被　　告　許芳晴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滕孟豪律師

複代理人　　江晉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4,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30日10時40分，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系

爭車輛，車型為COROLLA CROSS），並簽訂系爭契約，惟當晚台北市因康芮颱風公告同年10月31日放颱風假，原告即通知被告注意颱風狀態、確認返還系爭車輛事宜，因電話聯繫未果，乃發送簡訊通知，嗣颱風過後門市方知系爭車輛已被拖吊至服務廠，故系統於同年11月1日後台強制返還車輛。系爭車輛於被告承租期間受嚴重毀損，依據系爭契約第10條但書第9款約定，被告應負擔相關賠償；系爭車輛於斯時市值約新臺幣（下同）690,000元，初估維修費用達580,592元，縱經修復亦屬重大事故車而難以再行出租，是原告將系爭車輛殘體拍賣售出，經扣除價金196,000元後，仍受有494,000元（計算式：690,000元－196,000元＝494,000元）之損失，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向原告租賃系爭車輛後，因康芮颱風來襲，故將系爭車輛停在私人收費停車場內，並非停放在台北市政府公告不應停放之危險區域（如堤外停車場），且被告係因其看見該停車場內停有數輛原告所有之iRent汽車，始將系爭車輛停入該停車場，顯見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嗣系爭車輛竟因颱風因素受有嚴重毀損，顯屬不可歸則之事項，且系爭契約第10條但書第9款約定，對身為消費者之被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1、2款規定應屬無效，是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有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之情形無庸負責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的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下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固有明定。關於定型化契約之規定，於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如有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亦有明文。惟契約中之條款是否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推定其顯失公平，並可衡旺契約是否有「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或「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以為認定標準，此觀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2項第1款及施行細則第14條第2款、第4款規定自明。是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倘定型化契約條款具備「違反誠信原則」及「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二要件，即屬無效。又民法前開條文所謂「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係指一方預定之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者而言；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又契約當事人間所訂定之契約，是否顯失公平而為無效，除應視契約之內容外，並應參酌雙方之訂約能力、雙方前後交易之經過及獲益之情形等其他因素，全盤考慮，資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963號、91年度台上字第2336號、94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96年度台上字第168號、96年度台上字第684號、92年度台上字第96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服務廠估價單、系爭車輛毀損照片、權威車訊446期雜誌、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為證，核屬相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信實。被告雖抗辯系爭契約第10條但書第9款約定「租賃期間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15,000元車損自負額

及20日以定價計算之租金；毀損但可修復者，甲方同意以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惟如修復費用大於15,000元時，甲方同意乙方賠償金額最高以15,000元為限；純電車、進口車以50,000元為限（需報警並取得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因自然災害（如颱風、颶風、洪水等）所致之毀損滅失。」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及消保法規定而為無效。惟查，被告係於113年10月30日10時40分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預計於同年月31日還車，而中央氣象署已於10月30日早上5時30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並於同日17時30分將臺灣各地區列入警戒區域；觀諸系爭契約除於背面條款明定上開條款外，亦於正面注意事項再次重申「3.租金包含強制險、乘客意外險、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及竊盜險；另有關車損時保障雙方權益之約定，詳見背面契約條款第10條。4.上述保險不包括因自然災害（如洪水、颱風、地震等）造成之損傷及車內配備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承租人有保管之責，若有損竊事實發生，相關賠償由承租人負擔。」等語，並經被告於下方簽名欄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5頁），足見被告於承租系爭車輛時，應已知悉承租系爭車輛適遇風雨大小無法預測之颱風；衡諸台北市於當晚公告翌日(即同年10月31日)放颱風假，原告即通知被告注意颱風狀態、確認返還系爭車輛等相關事宜，並因未能連絡上被告而發簡訊，並通知被告緊急連絡人：「被告緊急連絡人：所以我們要負保管責任囉？要注意不能被風吹走喔。」、「原告：對就是主要幫我注意一下車子停放的位置。」、「被告緊急連絡人：好。」、「原告：車子在你們手上可能就要幫我保管一下，那因為保險的部份車子是我們是沒有天災的去做保險的部份。所以再請許小姐注意一下停車的方式。」各等語（見本院卷第205、207頁），足見原告聯絡被告緊急聯絡人時，已再次提醒系爭車輛保險範圍不包含因天災受損乙節，並督促被告注意系爭車輛應停放於安全地點，參之系爭契約第10條但書第9款已約

定，因自然災害所致致毀損滅失，被告亦須賠償，是被告自應注意將系爭車停放於安全地點，方可謂已盡善良人管理注意義務。然查，被告係將系爭車輛停在路樹林立之私人收費停車場內；被告雖辯稱康芮颱風侵襲當日，其未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政府公告之危險區域，而係停放於「理應」安全無虞之收費停車場內，且該停車場內亦有原告所有之iRent 車輛，是其已盡善良人管理注意義務；然一般私人收費停車場僅為提供停放車輛之用，對停放車輛之毀損概不負責，此乃週知之事實，被告僅將系爭車輛車輛停放在私人停車場，並不受任何保障，是被告尚須確認停放處之安全妥適性，方可謂已盡其善良人管理注意義務。衡諸颱風將至，樹木倒塌係屬常見之狀況，近年早已有多起該樹種傾倒造成受傷等新聞(見本院卷第209至213頁)，被告就此應有可預見性，然被告停放之私人停車場樹木林立，有被告提供之照片(見本院卷第91頁)可考，依照片所示該傾倒之樹木為南洋杉，在台灣校園與綠地中其實屬於高風險、易傾倒的樹種，被告於颱風天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樹木林立之處，應可預見有樹木可能傾倒之高風險，果系爭車輛遭傾倒之樹木壓砸，自難謂被告已盡善良人管理注意義務，是被告前開所辯，礙難憑取。

綜觀兩造間於簽訂系爭契約過程及後續聯絡等情，尚難認有被告抗辯顯失公平而為無效之情事，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17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4,000元，及自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7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凱如